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林英嵐

相 對 人 彭鈺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35,000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9975號強制執行情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103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本院113年度桃司偵移調字第1919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上開案件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，今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103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為此，請准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9975號之強制執行情序（下稱系爭執行情序），於前開本案訴訟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情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予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行，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金額之多寡，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情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其所受損害即為停止期間未能即時利用該金錢可能取得之利息，此項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不論該金錢債權取

01 得之原因為何，應參諸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
02 定，以年息5%作為前述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取前開強制執行
04 宗卷核閱無誤，系爭執行程序目前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聲請
05 人之存款債權，尚未發收取命令予相對人，故执行程序尚未
06 終結。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標的除聲請人之存款債權外，尚
07 包含不動產，如不停止執行，確有難以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情
08 形，故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
09 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
10 益，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系爭執
11 行程序。

12 四、審酌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金錢債權損
13 害，應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60萬元本金按法定遲延利息
14 5%計算為標準。再參酌前開本案訴訟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15 案件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
16 一、二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，則兩造間訴
17 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6個月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
18 利息損失約為135,000元（計算式：60萬元×5%×4.5年），
19 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6 書記官 龍明珠